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 ASIA MINING LIMITED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惟須待建議重組完成後方告作實。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待建議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主要從事營運及管理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涼城縣的地面太陽能電廠，預期總裝機發電容量約20兆瓦峰值。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買方與賣方經進一步磋商後釐定。買方有權就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財務、法律及其他事宜進行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獨家磋商期」)內，賣方不得就建議收購事項與任何其他訂約方直接或間接磋商或訂立協議，或進行任何可能出售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資產或業務承諾，或作出與建議收購事項不一致或削弱建議收購事項之商業價值的任何行動。

諒解備忘錄將於(i)獨家磋商期屆滿(除非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書面另行延長期限)；或(ii)訂立正式協議；或(iii)買方向賣方事先發出十五天書面通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諒解備忘錄項下的建議收購事項。

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諒解備忘錄並無對訂約方構成法律約束責任，惟有關獨家磋商期、終止諒解備忘錄及機密性的條文則具法律約束力。建議收購事項有待訂約方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

諒解備忘錄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並無法律約束力，其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買方訂立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建議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3）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公司」	指	內蒙古晶兆萊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持有太陽能電廠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擬定向賣方建議收購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建議重組」	指	目標之公司重組，成功進行建議重組將使目標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買方」	指	Allied Power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太陽能電廠」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涼城縣的地面太陽能電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於中國公司中擁有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許細霞女士，為目標唯一股東

承董事會命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葉敏怡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張雄文先生及邵志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梁桐偉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湯雲斯先生、馮國良先生、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內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amining.com內刊登。